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